

快递未经同意被送至代收点是否合法 律师：属于违约行为

H记者 王艳琦

孙女士是一位不折不扣的网购达人，前些日子，趁着“双十一”期间不少商品做活动，孙女士又开始囤货。给全家人买的衣服，给自己买的护肤品，给孩子买的玩具……因为活动价格比平时便宜，孙女士没忍住多囤了一些。

本来满心欢喜等着在家收快递，谁知这几天收到不少短信，告知孙女士有的快递放在了驿站，有的放在快递代收点，很少有快递直接送到家门口。“这两个地方可以说是横跨我们整个小区，我买了三十多个快递，每天拿快递得走不少路。”说到这件事情，孙女士有些头疼。

回想起自己大学时期的网购经历，快递基本上都是送上门的，很少会出现现在这样的情况。“现在有的快递员也没有联系我，直接把快递放到代收点，虽然也理解他们这段时间很辛苦，但我们作为消费者的体验感就很差。”孙女士说。

为此，孙女士找到本报“法

律帮帮团”栏目向律师求助，咨询在这种情况下，快递员的做法是否合理？如果造成了丢件，又应由谁来担责？

律师解读：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
秦丹芬律师

根据《民法典》和《快递暂行条例》的规定，收件人或者是他人指定的代收人有权利要求快递公司送货上门，并且当面验收，如果快递公司想把快递放到智能快递柜或者是其他的代收点，那么需要先征得收件人的同意，如果收件人不同意的话，则必须送货上门。如果快递公司未经收件人的同意将包裹擅自投放，那么这种行为就属于违约行为。

本案中，孙女士明确了具体收件地址，在这种情况下，快递员却通知她前往代收点领取快递是不合理的，孙女士可以要求快递员送货上门。如遭拒绝，则可以向快递服务企业的主管部门进行反映，要求对快递服务企业进



漫画 叶品

行监督。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最终导致该快递丢失，属于因快递公司一方的过错导致快递丢失。因为快递员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最终应由快递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报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

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结合孙女士网购的情形来看，是卖家委托快递公司运输快递，如果快递因快递方的过失丢失，孙女士作为收件人可以向卖家申请退款或重新发件，卖家则有权向快递公司追责。

针对这类问题，收件人及快递员都应做好沟通过程证据的保存，以防发生丢件后双方互相推诿、逃避承担责任的情况发生。

室外消火栓的颜色可随意涂鸦吗 消防部门：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受法律保护，颜色不可随意改变

H记者 丰宇

本报讯 近日，在吴兴区圩田路东郡红树湾附近，一只原本身着“红色外衣”的室外消火栓被涂成了蓝色的卡通形象，引起了不少市民的关注。

“红色帽子，蓝色身体，像托马斯火车”“我看到的消火栓都是红色的，没看见过这种颜色的，还想打卡留个念”。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大部分市民对这样一种变化感到新奇和喜爱，但有不少市

民提出疑义，室外消火栓真的可以随随便便“换装”吗？

随后，记者联系了吴兴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防控科的负责人。“这种行为是不允许的，我们也接到了市民的举报投诉，到达现场查看后发现举报属实，现在已责令物业限期改正。”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在了解过程中他们发现，物业公司也不知道是谁将消火栓涂成蓝色的卡通形象，有可能是个人行为。目前，该消火栓已经重

新换上“红色外衣”。

据了解，在我国室外消火栓的外表一般有两个要求，红色和光滑。室外消火栓被画成卡通形象，虽然亮眼也不影响使用，但在紧急时刻，可能会对消防救援人员产生误导，使他们无法第一时间找到这些变装后的消火栓，所以市民们不要随意涂改消防设施。此外，室外消火栓是扑救火灾的重要消防设施之一，主要供消防车从市政给水管网或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取水实施灭火，也可

以直接连接水带、水枪出水灭火。

消防部门提醒，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属国家公共财产，任何人不得侵占、破坏或擅自改变其状况。消防设施设备一旦投入使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更改消火栓颜色的行为违反了《消防法》，消防部门可依法对其做出处罚。另外，市民朋友特别是商家应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对城市公共消防设备多些关爱；若发现破坏公共消防设备的现象，可以及时举报。

市民朋友特别是商家应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对城市公共消防设备多些关爱；若发现破坏公共消防设备的现象，可以及时举报。

企业失信 寸步难行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

H记者 宏源

浙江某公司主要经营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等相关业务，近日，该企业在向市科学技术局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时吃了“闭门羹”。经信用核查，该企业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记入严重失信名单。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下称《条例》）第二十六条，限制享受财政资

金补助。

据悉，市科学技术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的2022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补助，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省级研发机构奖励、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等涉企资金240家次，均进行了信用核查，符合财政资金奖励条件。

记者了解到，《条例》对信用激励措施作出原则规定，明确各级国家机关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实施行政许可、财政

性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对守信主体采取激励措施，并鼓励金融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给予优惠、便利。

同时，《条例》区分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明确惩戒措施。对一般不良信息主体，以加强行政监管为主要约束手段；对因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

息主体，国家机关可以对其采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限制高消费、限制任职资格、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限制参加表彰奖励活动、撤销相关荣誉称号等一系列惩戒措施。而且，法人、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标明对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国家机关可以依法对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各级国家机关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实施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对守信主体采取激励措施。

